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221號

原　　告　中正乙區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豪

訴訟代理人　李政杰

　　陳炎琪律師

被告、法定　姓名及住居所均如附表第1、2欄所示

代理人及訴

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編號1至7、11至97、102至192之被告應分別給付附表第6欄該編號所示金額予原告，及自附表第7欄該編號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附表編號10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附表編號8至10之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熊源興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附表編號98至101之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素英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99元由被告各負擔如附表第8欄所示金額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至4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附表第6欄所示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參照）。又法院就涉外民事事件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應依法庭地國之國內法規定。倘法庭地國就訟爭事件之國際審判管轄尚乏明文規定，則應綜合考量法院慎重而正確認定事實以發現真實、迅速而經濟進行程序以促進訴訟，兼顧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及個案所涉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等因素，並參酌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審判管轄規則之法理，妥適決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93號裁定參照）。查被告楊莉莉(附表編號58)於民國99年4月16日經內政部核准喪失我國國籍，有內政部114年10月31日函可據(本院卷一195頁)。又依上開回函及所檢送之許可喪失國籍一覽表(本院卷一197頁)，雖被告楊莉莉曾表示擬取得新加坡之國籍，但未有再提出申請變更國籍之資料，其現國籍為何不明，惟原告對被告楊莉莉訴請給付管理費，可認有涉外因素。而此等事件之國際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明文，考之上開訴訟本質係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依上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4條規定，管理地(見貳、一)之法院即我國法院有國際審判管轄權。

二、本件審理中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志豪(本院卷二244、249頁)；被告郭素英、熊源興亡故(本院卷二179、193頁)，均為配偶及子女所繼承，前者之繼承人為被告葉庭宇、葉嘉文、葉庭仰、葉庭維(本院卷○000-000頁，附表編號98-101)；後者之繼承人為趙淑珍、熊敏華、熊婷華(本院卷○000-000頁，附表一編號8-10)，均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204、244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沈楠岳(附表一編號27)給付新臺幣

(下同)248元本息(本院卷一149頁)，嗣更為聲明請求其給付231元本息(本院卷二17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郭素英、熊源興於審理中亡故(見壹、二)，原告更正聲明請求被告郭素英、熊源興上開繼承人各於繼承遺產範圍內為連帶給付(本院卷二245頁)，可認已表明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追加其法律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四、除被告王復中、詹德煌、陳順華、邢文晶、林炳乾、張國樑、陳宇軒(附表編號11、29、50、88、128、143、181)以外之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附表第1欄所示被告(下合述時稱為被告；分述時另各指明)共有原告管理之中正乙區國宅社區(下稱乙區)內新北市○○區0○○0○○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中正路265巷1號1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應有部分如附表第3欄所示。依乙區規約第10條第4、5項規定，管理費每戶每月為700元，且如逾期未繳，另應按年息10%收取遲延利息。詎被告均未繳納系爭建物之管理費，經催告仍未給付，爰依上開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公寓條例)第21條規定，及對被告熊敏華、熊婷華、趙淑珍、葉庭宇、葉嘉文、葉庭仰、葉庭維之請求併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就109年9月至114年8月之系爭建物管理費，請求被告依取得系爭建物之應有部分期間及應有部分比例給付原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或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附表第4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一)以115年2月5日答辯狀之附表第10欄中以V標示之被告古羅金枝等、被告蘇珍蓮(附表編號102)、被告歐木金(附表編號113)等人(下合稱被告古羅金枝等人)

1.位於乙區之系爭建物乃中正國宅丙區(下稱丙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下稱區權人)即被告，經起造人即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同意所價購，並於105年間登記取得所有權，現作為丙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辦公室使用。原告自報備成立以來，未曾向被告收取系爭建物管理費，詎於111年間修改乙區規約對系爭建物收取高於同區建物一戶700元管理費之1萬8600元，又於同年度突向被告追討回溯自84年6月起之管理費，破壞被告對於社區既有交易秩序的合理信賴，尚提起本訴請求，屬有背誠信之權利濫用，違反民法第148條規定。縱被告負有應付系爭建物管理費之債務，但乙區水塔占用系爭建物如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113年8月9日複丈成果圖(下稱系爭成果圖)編號A部分(下稱系爭A部分)，使被告無法完整使用系爭建物，被告對原告有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原告長期不向被告收取系爭建物管理費，顯然以其對被告應負之不當得利返還債務與被告之管理費債務抵銷，自不得訴請被告給付管理費等語。

2.被告古羅金枝等人中有下述被告到庭另為抗辯如下：

(1)被告詹德煌(附表編號29)：蓋水塔時占用系爭建物未經丙區同意，乙區出具之蓋水塔同意書乃未經乙區區權人會議決議。

(2)被告邢文晶(附表編號88)：原告與丙區管委會於88年間曾由時任該2區管委會之主任委員口頭約定因乙區水塔占用系爭建物，因而乙區不收系爭建物管理費等語。

(3)被告張國樑(附表編號143)另補稱：原告提告前應先通知，我沒收到原告寄出之催收管理費存證信函等語。

(二)被告陳順華

不清楚原告提告內容，但管理費都有繳給丙區管委會等語。

(三)被告陳宇軒

有依丙區管委會通知，由出租人繳納管理費。如就系爭建物確有使用而須繳納管理費，沒有異議等語

(四)上開(一)至(三)之被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古羅金枝等人、被告陳順華、被告陳宇軒以外之被告經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但書定有明文。查原告依乙區規約請求被告楊莉莉給付管理費，而規約依公寓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乃公寓大廈區所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性質上為共同行為。原告與被告楊莉莉雖未合意選定我國法為本件準據法，但事關系爭建物之管理費收取，依上規定，應以系爭建物所在之我國法作為屬於涉外事件之原告請求被告楊莉莉給付管理費部分(見壹、一)之準據法。

五、查系爭建物為原告管理之乙區區分所有建物，係作為丙區管委會辦公室使用，於原告請求給付管理費之109年9月至114年8月間為被告即丙區區權人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第3欄所示。又被告沈楠岳(附表編號27)持有其應有部分只至114年5月21日；被告王玉蘭、李永淦、張邱金葉、許琦瑋、邱彥菱、林維苓、張凱棋、鄭瑩瑩、張獻文、張祖健、張瑋容、陳怡棻、徐文仁、徐文二、李秉忠、楊媗禎、吳美惠(附表編號170-171、177-180、182-192)取得其等之應有部分晚於109年9月1日(其等取得應有部分之日期各如附表第5欄之上開編號所示)，為被告古羅金枝等人、被告陳順華、被告陳宇軒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本院卷一83-147、309-393頁)可據。又被告中除被告古羅金枝等人、被告陳順華、被告陳宇軒以外之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準此，上情可信為真。又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之管理費未經被告給付等語，被告中雖有被

告陳順華、被告陳宇軒辯稱已繳納等語，但細譯其等所辯，乃指有依丙區管委會通知繳費或繳納管理費予丙區管委會，則其等所辯繳費當係指就其等位在丙區之區分所有建物繳納管理費予丙區管委會，與系爭建物之管理費繳納分屬二事，則原告上開主張被告未繳系爭建物管理費乙節，亦堪認定。

六、按區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2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公寓條例第21條定有明文。次按為充裕共用部分在管理上必要之經費，區權人應遵照區權人會議議決之規定向管委會繳交管理費及其他收益。繳納住戶管理費，每戶每月繳交管理費700元，並以一次繳交二個月為原則。區權人若在規定之日期前未繳納應繳金額時，管委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另外收取遲延利息，以未繳金額之年息10%計算，乙區規約第10條第4、5項(本院卷一77頁)亦有明文。查：

(一)110年12月25日乙區區權人會議決議於乙區規約第10條增訂第6項，將系爭建物應繳管理費訂為每月1萬8600元(本院卷一254、262頁)，與乙區其他建物每月管理費700元有異。嗣111年12月17日乙區區權人會議決議再修正乙區規約第10條第6項(本院卷一266頁)，已未見上開就系爭建物管理費所設特別規定，而原告主張系爭建物於109年9月至114年8月間每月應繳管理費以700元計等語，與上開乙區規約第10條第5項規定無違，應屬有據。

(二)原告於111年2月21日、3月21日發函丙區管委會分別就系爭建物111年1、2月與84年6月至111年4月管理費請求繳納，並於111年間寄發存證信函予當時之系爭建物區權人請求給付管理費，有原告發函、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可稽(本院卷二85、93、257-438頁)，則原告就系爭建物管理費並無不行使權利之外觀，難認已形成被告得正當信任原告就系爭建物不收取管理費之狀態。被告古羅金枝等人辯稱原告提起本訴請

求其等給付管理費，有違被告對於原告長久不收取系爭建物管理費之合理信賴，與民法第148規定不合等語，即欠依據。又被告邢文晶辯稱原告與丙區管委會於88年間曾由時任該2區管委會之主任委員口頭約定因乙區水塔占用系爭建物，因而乙區不收系爭建物管理費等語，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取。

(三)被告張國樑辯稱原告起訴前未通知等語，按因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即明，是管委會對區權人起訴，可認已充足催告之要件。是原告就109年9月至114年8月間系爭建物管理費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並經送達予被告，依上規定，與催告即有同一之效力：且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有相當期限，符合公寓條例第21條規定之「相當期間催告」。

(四)基上，依公寓條例第21條及乙區規約第10條第5項規定，被告依附表第3欄所示對系爭建物之應有部分比例，按原告請求之109年9月至114年8月持有系爭建物應有部分之期間(被告中持有期間始日晚於109月1日；持有期間末日早於114年8月31日者均見貳、五所載)，所計算之應繳管理費金額如附表第5欄所示，被告中除被告熊敏華、熊婷華、趙淑珍就繼承被繼承人熊源興；被告葉嘉文、葉庭宇、葉庭仰、葉庭維就繼承被繼承人所郭素英(見壹、二)所公同共有之系爭建物應有部分，併應依繼承之法律關係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給付責任外，均應分別給付原告。而原告就附表第4欄所示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或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之金額，除下列1、2說明情形外，均與附表第5欄計算結果一致：

1. 就附表編號27、170、178-180、182-186、190、192之被告，原告在附表第4欄之聲明請求金額高於附表第5欄之計算結果，故原告對此等被告之請求，當於附表第5欄計算結果範圍內為有理由。
2. 就附表編號172-176、181、188-189之被告，原告在附表第4欄之聲明請求金額低於附表第5欄之計算結果，故原告對此

等被告之第4欄聲明請求金額自為可採。

(五)茲依上說明，統整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金額如附表第6欄所載。

(六)準此，原告依公寓條例第21條、乙區規約第10條第5項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9年9月至114年8月管理費，於附表第6欄所列金額範圍內為有理由。又被告趙淑珍(附表編號10)，就系爭建物有與被告熊敏華、熊婷華因繼承被繼承人熊源興而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亦有單獨所有之應有部分，就原告請求之管理費，就前者之共有應有部分負有與被告熊敏華、熊婷華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28元之責任；就後者之單獨所有應有部分，則另須給付128元，併此說明。

七、至被告古羅金枝等人辯稱乙區水塔占用系爭建物中系爭A部分範圍，原告對被告有返還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債務，原告前未向被告收取系爭建物管理費，乃以該債務與被告就系爭建物所負管理費債務抵銷等語，並提出標示系爭A部分範圍之系爭成果圖為證(本院卷二83頁)。查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112年9月1日及11日函(本院卷二111、117頁)，乙區水塔係臺北縣政府起造，並領有90年1月間核發之雜項執照(本院卷二119頁)，係用途為蓄水池之工作物，起造緣由乃臺北縣政府本於屬國民住宅之中正國宅主管機關，考量改善住戶生活品質兼顧設施管理維護作業之便利而改設地面層，亦有臺北縣政府城鄉局簽呈、內政部營建署89年7月19日函可憑(本院卷◯000-000頁)。而依系爭成果圖所載，套繪系爭建物測量成果圖(本院卷二107頁)位置後，乙區水塔在系爭A部分與系爭建物測量成果圖中系爭建物附屬之平台位置重疊(本院卷二83頁)。惟系爭建物測量成果圖中所示平台，與竣工圖不符，經工務局調閱乙區1樓平面圖(本院卷二145頁)及於111年6月17日、8月29日現場勘查結果，乙區水塔係坐落社區法定空地，有工務局111年6月22日函、8月29日函可稽(本院卷◯000-000頁)。上情據本院調取被告

林炳乾前訴請原告拆除系爭A部分乙區水塔之本院111年度店簡字第1203號(下稱前案)案卷核實，則乙區水塔是否有如被告古羅金枝等人所辯就其中之系爭A部分有占用系爭建物情形，並非無疑。準此，被告古羅金枝等人所辯乙區水塔占用系爭建物，而原告因而受有不當得利乙節難認可採。且原告前於111年已陸續向丙區管委會及被告請求繳納系爭建物管理費(見六、(一))，則被告古羅金枝等人另辯稱原告有就不當得利債務與被告之管理費債務抵銷之意等語，亦非可採。

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乙區規約第10條第5項就管理費為每月繳交，而一次繳納2個月，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建物109年9月至114年8月間管理費，最後一個月即114年8月管理費，至遲應於114年8月31日給付期限屆滿，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回證置於回證卷，併參公示送達公告【本院卷○000-000頁】)翌日即如附表第7欄所示日期起加計依乙區規約第10條第4項規定(見六)以年息10%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九、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邢文晶聲請通知工務局人員賀世中證明其要協調本件爭議(本院卷二177頁)，難謂與本件待證事實相關，無調查必要，暨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二、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並確定訴訟費額如主文第6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附表：(單位均為新臺幣/民國)

欄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編號	被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	住居所	被告對系爭建物之應有部分	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金額	以原告主張計算結果（計算式：每期管理費700元×請求期間【除另標明被告持有期間起、末日期外，均為109年9月至114年8月】)×第3欄應有部分比例，元以下4捨5入）	被告應給付或連帶給付原告之管理費金額	利息起算日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備註	
										提出115年2月5日答辯狀之被告（以V標示）
1	楊敏妮	住○○市○○區○○街00巷0號	44/10000	185元	185元	185元	115年1月9日	8元		
2	張周雪芳	住○○市○○區○○○街00號	50/10000	210元	210元	210元	115年1月9日	9元		
3	姜念劬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8樓	61/10000	256元	256元	256元	115年1月9日	10元		
4	古羅金枝	住○○市○○區○○路000巷	61/10000	256元	256元	256元	114年12月25日	10元		V

		0○0號5樓								
5	温相賢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61/10000	256元	256元	256元	114年12月27日	10元		V
6	陳李素芬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61/10000	256元	256元	256元	114年12月25日	10元		
7	陳雅芬	住○○市○○區○○路000巷0○0號8樓	61/10000	256元	256元	256元	114年12月25日	10元		V
8	熊敏華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公同共有61/20000	略	於繼承被繼承人熊源興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28元	略	128元	略	於繼承被繼承人熊源興遺產範圍內給付128元	略	114年12月25日	於繼承被繼承人熊源興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5元	略	熊源興之承受訴訟人	
9	熊婷華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10	趙淑珍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61/20000		128元		128元		128元				兼熊源興之承受訴訟人	
11	王復中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	61/10000	256元	256元	256元	114年12月25日	10元		V
12	林世明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1樓	61/10000	256元	256元	256元	114年12月25日	10元		V
13	梁照法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2樓	61/10000	256元	256元	256元	114年12月25日	10元		V
14	朱若莉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2樓	62/10000	260元	260元	260元	114年12月25日	10元		V
15	鍾宜娟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3樓	62/10000	260元	260元	260元	114年12月25日	10元		V
16	蔡淑卿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4樓	62/10000	260元	260元	260元	114年12月25日	10元		V
17	施佑儒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5樓	62/10000	260元	260元	260元	114年12月30日	10元		V
18	王俊堯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6樓	62/10000	260元	260元	260元	115年1月10日	10元		V
19	金筑庸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62/10000	260元	260元	260元	114年12月27日	10元		V
20	李秀鳳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8樓	62/10000	260元	260元	260元	115年1月10日	10元		V
21	黃偉邦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9樓	62/10000	260元	260元	260元	115年1月10日	10元		V
22	游能盈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11樓	62/10000	260元	260元	260元	114年12月27日	9元		V
23	曹峻豪	住○○市○○區○○路000巷0號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24	王周秀蘭	住○○市○○區○○路000○0號10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1日	9元		V
25	林昆堉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V
26	蔡玥如	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V
27	沈楠岳	住○○市○○區○○路000號15樓之2	59/10000	231元	230元（於原告請求期間中持有左列應有部分只至114年5月21日）	230元	114年12月31日	9元		
28	劉素美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V

		0○0號2樓								
29	詹德煌	住○○市○○區○○路000巷0號8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V
30	曾繼東	住○○市○○區○○路000巷0號9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31	徐克勳	住○○市○○區○○路000巷0號10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V
32	沈欣儀	住○○市○○區○○路000巷0號11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V
33	張詒綜	住○○市○○區○○路000巷0號12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4年12月27日	9元		V
34	劉季葉	住○○市○○區○○路00號15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4年12月27日	9元		
35	廖美尾	住○○市○○區○○路○段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4年12月27日	9元		V
36	曾瑋盈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59/20000	124元	124元	124元	115年1月10日	5元		
37	曾嘉盈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59/20000	124元	124元	124元	115年1月10日	5元		V
38	徐繼道	住○○市○○區○○路000巷0號9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4日	9元		V
39	邢瀛輝	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V
40	吳秋玲	住○○市○○區○○路000巷0號6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3日	9元		V
41	林治宇	住○○市○○區○○路000巷0號7樓	59/20000	124元	124元	124元	114年12月31日	5元		V
42	林治邦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2樓	59/20000	124元	124元	124元	115年1月13日	5元		
43	謝麗月	住○○市○○區○○路000號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4年12月31日	9元		V
44	柯崴元	住○○市○○區○○路000巷0號10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3日	9元		V
45	羅裕聖	住○○市○○區○○路000巷0號12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3日	9元		V
46	唐則義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4年12月31日	9元		V
47	李國源	住○○市○○區○○○○路000號4樓	59/20000	124元	124元	124元	114年12月31日	5元		
48	李玉蘋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59/40000	62元	62元	62元	115年1月13日	3元		V
49	蔡迪明	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3日	9元		V
50	陳順華 訴訟代理人陳啟熙	住○○市○○區○○路000巷0號7樓 住同上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4年12月31日	9元		
51	劉麗森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3日	9元		V
52	盧巧芬	住○○市○○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3日	9元		V

		區○○路000巷0號10樓								
53	陳以修	住○○市○○區○○○路000號2樓之1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4年12月31日	9元		V
54	簡明勝	住○○市○○區○○路000巷0號12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3日	9元		V
55	李玉昌	住○○市○○區○○路000巷0號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4年12月31日	9元		V
56	沈小蓉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日	9元		V
57	吳淑民 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 魏裕澄（原名魏任侯）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住同上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3月16日	9元		
58	楊莉莉	原住○○市○○區○○路000巷0號6樓 （現應受送達住所不明）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4年12月25日	9元		
59	邵石貞	住○○市○○區○○街00號14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3日	9元		V
60	陳美吟	住○○市○○區○○路000巷0號11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V
61	馬佩榮	住○○市○○區○○路000巷0號12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7日	9元		V
62	趙美霞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6日	9元		
63	黃玉珍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3日	9元		
64	劉俊孝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3日	9元		V
65	鄭清川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3日	9元		V
66	張瑞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居新竹縣○○市○○○街00號8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3日	9元		V
67	吳淑芳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2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V
68	陳慶榆	住○○市○○區○○路000巷00號8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V
69	林俊德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V
70	何根福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V
71	曾琡玲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2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V
72	葉嘉靖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73	陳靜蓉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V
74	盧世峯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3日	9元		V

75	張明宗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V
76	陳寶琴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V
77	丘春桂	住○○市○○區○○路000巷00號8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6日	9元		V
78	王正良	住○○市○○區○○街○段000○0號2樓	114/2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3日	9元		V
79	游玫萍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V
80	楊祝豐	住金門縣○○鎮○○○○00號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7日	9元		
81	張晉財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82	許玉霞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3日	9元		V
83	金盈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居台北市○○區○○路○段000巷0弄0號3樓	60/20000	126元	126元	126元	115年1月3日	5元		V
84	曾琨程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居台北市○○區○○路○段000巷0弄0號3樓	60/20000	126元	126元	126元	115年1月3日	5元		V
85	黃美珍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V
86	許錦堂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3日	9元		V
87	孫冀滄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V
88	邢文晶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1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6日	9元		V
89	劉文智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2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V
90	楊金興	住○○市○○區○○路00號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3日	9元		V
91	陳宗仁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30/10000	126元	126元	126元	115年1月17日	5元		V
92	陳清漾	住○○市○○區○○路00○0號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7日	9元		
93	陳月華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3日	9元		V
94	鄺仲禮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20日	9元		V
95	胡哲明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3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8日	9元		V
96	張國賓	住○○市○○區○○路00巷00號之1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20日	9元		
97	張勳姵	住○○市○○區○○路000巷00號8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8日	9元		V
98	葉嘉文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公同共有60/10000	於繼承被繼承人郭素英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252元	252元	於繼承被繼承人郭素英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252元	115年1月8日	於繼承被繼承人郭素英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9元	郭素英之承受訴訟人	V
99	葉庭宇	住○○市○○區○○路000○0號9樓之2								

100	葉庭仰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101	葉庭維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102	蘇珍蓮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20日	9元		
103	簡亞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8日	9元		V
104	林麗珠	住金門縣○○鎮○○路000號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V
105	邱光宏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9日	9元		
106	寗瑞慶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20日	9元		V
107	張美月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8日	9元		V
108	李竹麗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8日	9元		V
109	陳幸宜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8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20日	9元		
110	高崇凱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20日	9元		V
111	姚書同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8日	9元		V
112	張文樑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1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20日	9元		V
113	歐木金	住○○市○○區○○路000號12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8日	9元		
114	洪水栓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58/10000	244元	244元	244元	115年1月8日	9元		V
115	彭曉筠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8日	9元		V
116	楊美香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8日	9元		V
117	許政中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20日	9元		
118	林瑞鐘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20日	9元		
119	儲鳳英	住○○市○○區○○路000巷00號8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8日	9元		V
120	曾祺閎	住金門縣○○鎮○○00○0號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3日	9元		V
121	劉益如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 居台北市○○區○○街00巷00號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20日	9元		V
122	鄭禮慶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1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8日	9元		V
123	陳樹蕾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2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9日	9元		V
124	陳育國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9日	9元		V

125	張琪	住○○市○○區○○路000號4樓	60/50000	50元	50元	50元	115年1月20日	3元		V
126	張力元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240/50000	202元	202元	202元	115年1月9日	9元		V
127	黎淑媛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8日	9元		V
128	林炳乾 訴訟代理人陳宜偉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住○○市○○區○○路000巷0號1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8日	9元		V
129	陸國雄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20日	9元		V
130	郭震宇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10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8日	9元		V
131	陳采青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8日	9元		
132	趙聚增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	60/20000	126元	126元	126元	115年1月8日	5元		V
133	簡蕙蘭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	60/20000	126元	126元	126元	115年1月8日	5元		V
134	曾光宏	住○○市○○區○○○街00號2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20日	9元		V
135	劉盈謓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60/20000	126元	126元	126元	115年1月9日	5元		V
136	唐永興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60/20000	126元	126元	126元	115年1月9日	5元		V
137	劉祖廷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9日	9元		
138	林之正	住○○市○○區○○路00號22樓之1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9日	9元		
139	張玉女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9日	9元		V
140	張慶良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57/30000	80元	80元	80元	115年1月9日	3元		V
141	張介良	住金門縣○○鎮○○○路00巷00號	57/30000	80元	80元	80元	115年1月25日	3元		V
142	張世良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57/30000	80元	80元	80元	115年1月9日	3元		V
143	張國樑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9日	9元		V
144	舒兆華	住○○市○○區○○○路○段00巷00弄0號5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145	陳國銘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146	林麗裳	住○○市○○區○○路000巷00號8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23日	9元		V
147	呂美玉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23日	9元		V
148	謝易達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V
149	鄭錦枝	住○○市○○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13日	9元		V

		區○○路000巷00號11樓 居金門縣○○鎮○○○00○0號								
150	蕭紫玉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2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13日	9元		V
151	謝少均	住○○市○○區○○路000巷0號9樓	59/20000	124元	124元	124元	115年1月23日	5元		V
152	洪麗婷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9日	9元		V
153	曾韵婷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1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V
154	張欣蒂	住○○市○○區○○路000巷0號8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3日	9元		V
155	李杰紘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10樓	62/10000	260元	260元	260元	115年1月13日	10元		V
156	李振維	住○○市○鎮區○○○路000號13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4樓	59/40000	62元	62元	62元	115年1月10日	3元		V
157	陳慧玲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120/2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24日	9元		V
158	高詩妮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14日	9元		
159	張麗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2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24日	9元		V
160	陳彥呈	住○○市○○區○○路000巷0號6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24日	9元		V
161	黃玉梅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12樓	62/30000	87元	87元	87元	115年1月24日	3元		V
162	黃森茂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12樓	62/30000	87元	87元	87元	115年1月24日	3元		V
163	黃玉雪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12樓	62/30000	87元	87元	87元	115年1月24日	3元		V
164	方玉燕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V
165	張芷瑜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14樓	57/10000	239元	239元	239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V
166	古佳立	住○○市○○區○○街00巷0○0號6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V
167	詹淑萍	住○○市○○區○○路000巷0號10樓	60/10000	252元	252元	252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V
168	趙必暉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61/10000	256元	256元	256元	115年1月24日	10元		V
169	金寧	住○○市○○區○○路000巷0號8樓	59/10000	248元	248元	248元	115年1月24日	9元		V
170	王玉蘭	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	60/10000	252元	249元 （自109年9月24日起登記取得左列應有部分）	249元	115年1月13日	9元		V
171	李永淦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60/10000	239元	239元 （自109年12月2日起登記取得左列應有部分）	239元	115年1月10日	9元		V
172	朱志謀	住○○市○○	59/50000	47元	50元	47元	115年1月13日	3元		V

		區○○路000巷0號2樓								
173	朱志豪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59/50000	47元	50元	47元	115年2月10日	3元		V
174	朱志良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59/50000	47元	50元	47元	115年1月13日	3元		V
175	朱志強	住○○市○○區○○○路0號8樓之8	59/50000	47元	50元	47元	115年1月13日	3元		V
176	朱勤嬌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59/50000	47元	50元	47元	115年1月25日	3元		
177	張邱金葉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1樓	60/10000	231元	231元 （自110年2月2日起登記取得左列應有部分）	231元	115年1月25日	9元		
178	許琦璋	住○○市○○區○○路000巷0號9樓	60/10000	223元	220元 （自110年4月20日起登記取得左列應有部分）	220元	115年1月25日	9元		V
179	邱彥菱	住○○市○○區○○路000巷0號	59/10000	219元	216元 （自110年4月26日起登記取得左列應有部分）	216元	115年1月13日	9元		V
180	林維岑	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	60/10000	223元	219元 （自110年4月28日起登記取得左列應有部分）	219元	115年1月25日	9元		V
181	陳宇軒 法定代理人陳建仲	住○○市○○區○○○路○段00號9樓之1 住同上	43/10000	151元	181元	151元	115年1月14日	6元		
182	張凱棋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60/10000	168元	166元 （自111年5月16日起登記取得左列應有部分）	166元	115年1月13日	6元		
183	鄭瑩瑩	住○○市○○區○○○街000巷0號	59/20000	74元	73元 （自111年9月14日起登記取得左列應有部分）	73元	115年1月13日	3元		V
184	張獻文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60/10000	105元	104元 （自112年8月7日起登記取得左列應有部分）	104元	115年1月25日	3元		V
185	張祖健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3樓	61/20000	49元	48元 （自112年10月18日起登記取得左列應有部分）	48元	115年1月13日	3元		V
186	張瑋容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3樓	61/20000	49元	48元 （自112年10月18日起登記取得左列應有部分）	48元	115年1月13日	3元		V
187	陳怡荼	住○○市○○區○○路○段000號2樓之3	30/10000	42元	42元 （自113年1月2日起登記取得左列應有部分）	42元	115年1月13日	3元		
188	徐文仁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57/20000	32元	41元 （自112年12月9日起繼承取得）	32元	115年1月25日	3元		V
189	徐文二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57/20000	32元	41元 （自112年12月9日起繼承取得）	32元	115年1月25日	3元		V
190	李秉忠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60/10000	63元	61元 （自113年6月17日起登記取得左列應有部分）	61元	115年1月13日	3元		V
191	楊妲禎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59/10000	58元	58元 （自113年7月1日起登記取得左列應有部分）	58元	115年1月25日	3元		V
192	吳美惠	住○○市○○	60/10000	59元	56元	56元	115年1月13日	3元		

		區○○路000巷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			（自113年7月15日起登記取得左列應有部分）					